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簡介

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沿革與現況

一、前言

由於汽（機）車工業的迅速發展，汽（機）車數量遽增，道路交通事故急速上升，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之重大損害，世界各國多以立法方式強制汽（機）車所有人投保責任保險。1912年自北歐之挪威開始，1931年之英國，1930年代之美國各州，1956年之日本，1959年之法國均開始實施該項保險，我國也不例外，自1957年起也以行政命令開始要求汽車車主投保該項保險。

二、強制汽（機）車保險制度之法令依據，實施範圍及保險金額

法令依據	實施日期	實施範圍	每一人死亡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45.06.15 交通部發布汽車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46年7月1日	汽車，不含機車	7,500
48.06.27 公路法明定汽車應投保責任保險	49年7月1日	〃	〃
49.02.03 修正汽車投保意外責任	49年2月	〃	〃

保險辦法，准以提繳保證金代替保險			
52.1 月修正汽車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52 年 1 月	''	15,000
73.1 月修正公路法明定運輸業得以提繳保證金代替責任保險	73 年 1 月	''	''
81.03.03 修正汽車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81 年 4 月 1 日	''	300,000
84.10.03 修正汽車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84 年 11 月 1 日	''	600,000
85.12.27 總統公布強制汽車責任保法	87 年 1 月 1 日	汽車（不含機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1,200,000
86.12.30 機車強制投保施行令	88 年 1 月 1 日	汽車、機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
89.08.10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89 年 8 月 12 日	''	1,400,000
94.02.05 總統公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94 年 2 月 7 日	汽車、機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及其他動力車輛(少數除外)	1,400,000
94.02.27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94 年 3 月 1 日	''	1,500,000

98.02.27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98年3月1日	〃	〃
99.02.26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99年2月28日	〃	1,600,000

三、公路法時期（即1998年1月1日以前）保障不周全

- （一）採過失原則，受害人常因不能證明被保險人（即加害人）之過失而失卻或延緩求償權利。
- （二）受害人不能向保險公司直接求償。
- （三）不保事項太多，降低強制保險保障受害人之功能。
- （四）終止保險契約並無嚴格限制規定，而影響強制投保之績效。
- （五）保險金額過低，對車禍受害人不足以提供基本之保障。
- （六）對未投保或肇事逃逸車輛所致受害人之傷亡未有補償機制，無法對全部車禍受害人提供保障。

四、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本法）之特色（即1998年1月1日以後）

（一）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制度

保險公司對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為保險給付，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制度，即一定保險金額範圍內，免除請求權人因舉證責任困難，致無

法獲得賠償，並使請求權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

(二) 保險契約不得隨意終止

保險公司與要保人，除少數法定原因，不得任意終止保險契約。

(三) 直接請求權利

請求權人得向加害人之保險公司直接請求保險給付。

(四) 定額給付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明定給付項目及金額；殘廢給付依殘廢等級分級明定給付金額；死亡給付亦採定額給付，以迅速計算給付金額。

(五) 暫時性保險金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或殘廢者，請求權人提出證明文件，得在本法規定之死亡保險金額二分之一或已審定之殘廢等級，請求保險公司給付暫時性保險金。

(六) 設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別補償基金）

為保障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之車禍請求權人，設立特別補償基金。

(七) 無盈無虧經營方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稱本保險）屬強制

性質之政策性保險，法律既規定民眾有投保之義務，政府則應做好保費釐算之工作，勿使民眾負擔過重，故本法規定採「無盈無虧」方式經營。

五、本保險實施現況

(一) 投保車輛數（至 98 年 12 月）

汽車投保車輛數為 735 萬輛（投保率近 100%），機車投保車輛數約 1,013 萬輛。

(二) 民眾滿意度

本保險自 87 年 1 月實施迄今，根據媒體所做滿意度調查顯示，有 9 成車主肯定本保險制度之實施與運作。

(三) 費率調整

主管機關曾在 90 年 7 月、92 年 1 月、93 年 1 月及 94 年 3 月、95 年 3 月、97 年 3 月、98 年 3 月及 99 年 3 月，共計 8 次，調整本保險保險費。

近五年費率調降幅度如下表

費率降幅	94 年 3 月	95 年 3 月	97 年 3 月	98 年 3 月	99 年 3 月
機車	-1.06%	-0.28%	-1.12%	-7.31%	-7%
汽車	0.00%	-3.40%	-4.49%	-7.85%	-11.2%
整體平均	-0.32%	-2.23%	-3.78%	-7.64%	-9.5%

(四) 理賠金額 (8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底累計金額)

本保險部分，合計已理賠新台幣 1,327 億餘元予請求權人；因肇事逃逸或未保險汽（機）車肇事給付請求權人補償金額亦達新台幣 53 億餘元。對於補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遺屬之損失，提供社會救助，以達成安定社會之目的。

貳、投保

一、本法所稱汽車及其應投保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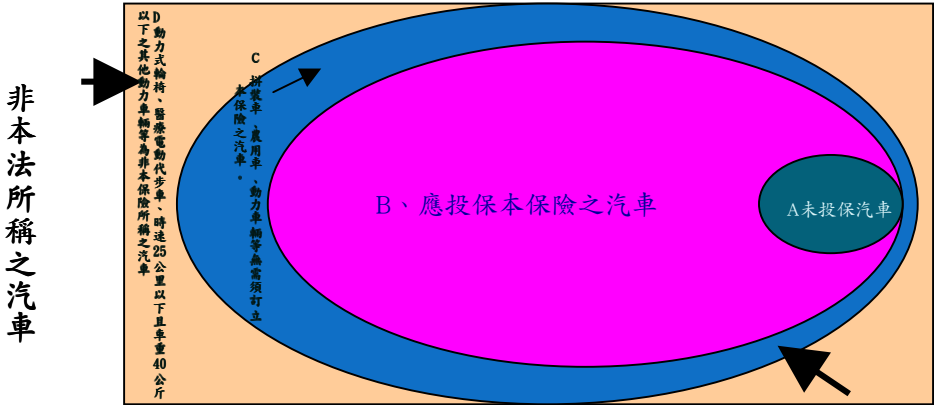
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有關汽車之範圍較舊法略為擴大，茲將修正前後之汽車及其應投保之範圍與適用日期列表如下

94 年 2 月 7 日以後發生交通事故者適用	94 年 2 月 6 日以前發生交通事故者適用	備 註
<p>一、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包括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特種車（如警備車、憲警巡邏車、教練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吊車、工程車、垃圾車、清掃車、郵車、灑水車、消防車、救護車、殘障用特製車、救濟車）、機車及軍用車。</p> <p>二、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動力機械。</p>	<p>一、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包括機車）。</p> <p>二、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p>	<p>一、左列一及二 (一)與修法前相同，且為本法所稱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二、汽車牌照報廢、繳還、繳存、繳銷、吊銷或註銷後仍行駛者，依法仍應投保本保險。 三、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自 96 年 6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p>

<p>(二)依規定不予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p> <p>三、其他各種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但不包括下列動力車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定之動力式輸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 2.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3.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四十公斤以下之其他動力車輛。 	<p>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p>	<p>安全規則修正應納入投保汽車之範圍。</p> <p>二(二)及三為本法修法後新增之汽車，屬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p> <p>1、2、3 非本法所稱之汽車。</p>
--	--------------------	---

註 1：動力機械，指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可逕依自備之動力及傳動系統、車輪或履帶移動之機械。例如：推土機、平路機、挖土機、壓路機、混凝土拌合機、起重機、堆高機、農用曳引機、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

註 2.上表之圖解



非本法所稱之汽車

本法所稱之汽車

二、如何投保

(一) 投保管道

1. 直接向保險公司投保：

- (1) 親自到保險公司或分支機構當面投保。
- (2) 透過保險公司網站投保。

2. 透過中間人投保

- (1) 保險經紀人。
- (2) 保險代理人。
- (3) 保險業務員。

另為方便車主辦理本保險續保及繳費手續，目前各保險公司也提供自動轉帳櫃員機、網路、電話語音、傳真、郵局、銀行及便利商店等多種管道，使車主很便利就能辦妥繳費及投保之手續。

（二）續保

1. 保險公司通知義務（參考本法第 15 條）

保險期間屆滿 30 日前，保險公司會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辦理續保，要保人可依該書面通知所載說明，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完成續保手續。

2. 保險期間須滿 30 日（參考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

本保險有效期間如果未滿 30 日，必須先辦理續保，否則公路監理機關將不會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汽車等事項。本項規定的目的，固然可增加投保率，亦能提醒車主，保險已快到期，儘速辦理續保，以免產生保險中斷，若不幸發生事故，無法獲得保障，及可能因未投保而受處罰。

例如，保險期間自去年 8 月 3 日中午 12 時至本年 8 月 3 日中午 12 時，原則上必須在本年 8 月 3 日中午 12 時之前辦妥續保手續，但如果在 7 月 4 日以後欲辦理汽車檢驗，因剩下的保險期間不足 30 日，必須在檢驗日前辦妥續保手續。

（三）注意事項

1. 據實說明或填寫（參考本法第 17 條）

對要保書中所列汽車種類、使用性質、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投保義務人姓名等相關資料等重要事項，應據實說明或填

寫，否則保險公司可以拒絕承保。另被保險人的地址、聯絡電話請切實填寫，以便保險期間屆滿前，保險公司可聯絡並提供續保服務。

2.核對保險費是否正確

保險費是否與主管機關金管會會同交通部發布的保險費相符。本保險汽車之費率因被保險人的年齡及肇事紀錄而有不同，凡無肇事紀錄者，續保之保險費較低，請特別注意核對。

3.取得保險證、保險契約書及保險標章（參考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

保險公司須簽發保險證、保險契約書及保險標章並交予被保險人。如果沒收到，請向該公司查詢。

4.投保資料有誤或變更時，須通知保險公司更正

保險證及保險契約的車籍資料及被保險人資料有錯誤；或保險期間被保險人的地址或電話變更時，請通知保險公司更正，以便保險公司能提供續保通知及其他相關服務。

5.隨車攜帶保險證，以供查驗

保險證應隨車攜帶，保險標章亦請按規定黏貼（汽車貼在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右下方可目視之處；機車貼在機車牌照左或右上角，與環保標章相對應處），以利執勤的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執

勤人員查驗。

6.充分了解保險契約書的每一條文，以確保權益。

(四)辦理汽(機)車過戶登記前，應注意事項

1.如果原車主未投保本保險時，應先投保取得保險公司簽發的保險證之後才可辦理過戶。

2.如果該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可選擇下列方法辦理

(1)新車主另訂立新的保險契約(汽車為1年期；機車可選擇1年期或2年期)，原車主檢附其有關文件向舊保險契約的保險公司辦理終止契約手續並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保險公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時，會扣除其中所含的保險公司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

(2)由新舊車主雙方同意直接辦理被保險人移轉程序，保險公司補發新保險證予新車主辦理車輛異動手續。但新舊車主依從人因素計算的保險費有差額時，仍有加退費問題。此外，如果舊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未滿30日時，須另再投保新的保險契約。

(3)如果為機車，因為沒有從人因素產生加退費問題，故可依主管機關實施之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辦理，保險公司收到資料後將補發轉移批單或保險證寄給

新車主，以方便辦理機車的移轉手續。

(五) 保險公司不可以拒絕承保（參考本法第 17 條）

除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或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外，保險公司不可以拒絕承保。另新車投保本保險時雖尚無車牌號碼，保險公司不會拒絕承保。此外，汽車牌照註銷、吊銷之後重新領牌，亦必須先投保本保險。

(六) 保險金額不得任意變更

1. 本保險的給付範圍及金額係依照本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所以被保險人不能隨意增加或減少本保險的保險金額。
2. 如果被保險人認為本保險的保險金額未能充分有效轉嫁發生事故的賠償責任，可以另外再投保非強制性的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如果駕駛人要保障因自己駕駛不慎致自身的傷害，可以另投保駕駛人傷害保險。

(七) 保險期間

1. 汽車：1 年。
2. 機車：1 至 2 年，由車主自行選擇。
3. 汽車領用「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動力機械領用「臨時通行證」者，可以選擇投保 1 年期或配合該牌照或通行證之有效期間。

(八) 保費查詢

本保險保險費於訂定或修正時，都須經過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的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主管機關金管會會同交通部發布，並登錄於金管會保險局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網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網址請參閱附表）。

因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及肇事紀錄有關，須特別注意適用的等級是否相符，如果有不符，可向保險公司查明更正。

如果證明被保險人於交通事故中無過失時，該事故不計入計算保險費之肇事紀錄。

（九）保險證補發

可向原承保的保險公司填寫申請書並切結，辦理補發保險證。換發或補發保險證，保險公司均不會收取工本費。

三、退保

（一）保險公司可以終止保險契約之情況（參考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於要保書記載之說明事項說明不實者。
2. 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保險公司按前述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

補正者，保險公司始得終止保險契約。

(二)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情況（參考本法第 21 條）

1. 被保險汽車牌照繳銷、吊銷、註銷而有事實足以證明停駛者或因停駛而繳存者。
2. 被保險汽車報廢，經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完成報廢登記手續者。報廢汽車若經登記，但車體並未銷毀，仍行駛者，因仍屬本法所稱應投保汽車，故不宜終止保險契約。
3. 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保險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公司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三) 重複投保之處理（參考本法第 22 條）

1.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公司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2.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3.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公司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公司之業務費用及為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四、投保之效益及未投保之處罰

（一）風險移轉

當汽車肇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本保險可以在本法規定的給付範圍內轉由保險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減輕經濟負擔。未投保者，受害人雖可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但補償後，特別補償基金得代位請求權人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換言之，加害人仍須負終局賠償責任，而不能享有依責任保險契約轉嫁賠償責任之功能。

（二）未投保之處罰（參考本法第 49 條）

1. 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 （1）汽車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2）機車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2. 肇事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投保後發還。

參、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注意事項

一、駕駛人應有之應變處理事項

- (一) 打開車輛閃光黃燈，並在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於事故處理結束後應立即拆除），以保持現場完整。撥打 110 報警與 119 或 112 請求救護。儘速救護傷患，並尋求他人協助，利用蠟筆、堅硬物（如：石頭、角鐵、鐵棒）圈繪傷者倒地位置後，將傷者送醫急救。
- (二) 交通事故有人傷亡時，於警方未處理完畢前，切勿移除汽車及現場遺留有關跡證，並儘可能將現場概況、地面痕跡、散落物、肇事車輛損壞情形拍照。若汽車因緊急送傷者就醫時，亦請先標繪汽車四個車角或輪胎，並以三角圖標明車輛行進方向。
- (三) 設法尋找目擊證人，協助釐清案情，如果肇事汽車逃逸，應設法蒐集其車號、車種、特徵及逃逸方向等資料，作為報案參考。
- (四) 交通事故如果無人傷亡時，且事故汽車尚能行駛者，應先標繪車輛位置、痕跡證據後，儘速將車輛移置路邊，並報告警察機關。

二、加害人、被保險人及請求權人應注意事項

- (一) 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 5 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 (三)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公司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肆、申請保險給付或補償金

一、得請求之事由

- (一)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受傷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參考本法第 7 條）。
- (二)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他人（包括該車之乘客、其他車輛之駕駛人及乘客、車外第三人）受傷或死亡之事故，該事故中使用或管理汽車之人為加害人，受傷或死亡之人為受害人（參考本法第 10 條及 13 條）。

二、不得請求之事由

- (一)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不負保險給付或補償之責（參考本法第 28 條）
 - 1. 故意行為所致。
 - 2. 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保險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二) 事故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之情形（參考本法第 40 條第 3 項）

例如：拼裝車、農用車、堆高機等相互發生交通事故，各事故汽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三) 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機）車

例如：駕駛人駕駛汽（機）車不慎，撞及橋墩、圍牆、電線桿或翻落山谷，而未涉及其他汽、機車，致自身受傷或死亡，該駕駛人不得申請。

(四) 汽車交通事故僅造成車輛或其他財物損害時，不得申請。

三、請求權人-可以申請保險給付或補償金之人（參考本法第 11 條）

(一) 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者，請求權人為受害人本人。

(二)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1. 父母、子女及配偶。2. 祖父母。3. 孫子女。4. 兄弟姐妹。

(三) 受害人死亡，無本法規定之遺屬

受害人沒有父母、子女、配偶、祖父母、孫子女及兄弟姐妹任何一人時，如有他人為受害人辦理後事，其所支出之殯葬費，可依主管機關公

告訂定之殯葬費項目及金額，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如有以上遺屬，應由其遺屬申請保險給付或補償，不能另由他人請求殯葬費。

四、如何申請

(一) 申請保險金（參考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

加害人使用或管理之汽車在發生交通事故時，有投保本保險者，受害人或其遺屬應向加害人使用或管理汽車的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

(二) 申請補償金（參考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

1. 若加害人使用或管理的汽車為下列情事者，受害人或其遺屬應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1)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例如，肇事逃逸。
- (2) 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 (3) 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例如，失竊車肇事。
- (4) 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例如，拼裝車、農用車或堆高機。

2. 加害人及其使用或管理的汽車有二輛以上時（參考本法第 36 條）

- (1) 若均已投保本保險，可向各汽車投保的任一

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

(2) 均屬補償基金應負給付義務的汽車時（包括事故汽車逃逸），則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3) 其中有已投保本保險的汽車，也有特別補償基金應負給付義務的汽車時，可以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

(三) 受害人應向那家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舉例說明如下

車禍發生情形	汽車投保情形	傷亡者為駕駛人或乘客（或車外第三人）	得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
張先生開車，因地形、氣候或個人精神不好等因素，不慎滑倒或撞到路邊障礙物致本人及車上乘客李先生受傷。	汽車已向甲公司投保本保險時	張先生（駕駛人）	不能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
		李先生（乘客）	可向甲公司申請保險金
	汽車未投保本保險	張先生（駕駛人）	不能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
		李先生（乘客）	得申請補償金
王先生駕汽車與吳先生所騎的機車擦撞，王先生的汽車因而撞到路邊大樹受傷，吳先生及機車乘客趙	汽車向甲公司投保本保險 機車未投保本保險	王先生（汽車駕駛人）	得申請補償金
		吳先生（機車駕駛人）	得向甲公司申請保險金
		趙小姐（機車乘客）	得向甲公司申請保險金或申請補償金

小姐也受重傷。	汽車向甲公司投保本保險時	王先生 (汽車駕駛人)	得向乙公司申請保險金
	機車向乙公司投保本保險	吳先生 (機車駕駛人)	得向甲公司申請保險金
		趙小姐 (機車乘客)	得向甲公司或乙公司申請保險金
	汽車、機車均未投保本保險	王先生 (汽車駕駛人)	得申請補償金
		吳先生 (機車駕駛人)	得申請補償金
		趙小姐 (機車乘客)	得申請補償金
陳先生駕駛 1 號車不慎追撞前面由林先生駕駛的 2 號車 (載有乘客謝先生), 2 號車再失控撞到路邊由黃先生駕駛的 3 號車, 3 號車再撞到行人金先生, 全部駕駛、乘客及行人均受傷。	1 號車已向甲公司投保本保險	陳先生 (1 號車駕駛)	得申請補償金
	2 號車未投保本保險	林先生 (2 號車駕駛)	得向甲公司或乙公司申請保險金
		謝先生 (2 號車乘客)	得向甲公司或乙公司申請保險金或申請補償金
	3 號車向乙公司投保本保險	黃先生 (3 號車駕駛)	得向甲公司申請保險金或申請補償金
		金先生 (車外第三人)	得向甲公司或乙公司申請保險金或申請補償金

註：

1. 因為受害人應向那家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或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必須判斷該汽車是否與該受害人傷亡有因果關係。如果有三部以上汽機車的車禍而不知該向何人申請時，可持警察機關的事故證明文件向有關服務機構查詢。
2. 以上的案例中，如果肇事汽車逃逸或無須投保的汽車（例如拼裝車、農用車、農耕機）或汽車雖已投保本保險但未經被保險

人同意使用時（例如失竊），其請求對象與未投保本保險的汽車相同。

3. 以上案例係指本法在 94 年 2 月 7 日修正生效後才適用，在 2 月 6 日以前發生的事故，稍有不同，詳情也可洽各有關服務機構。
4. 因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係委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代為處理，故上表若屬「向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申請之案件，為使處理程序較為直接，及能較快速完成，建議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

（四）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

請求權人申請保險給付應檢附的文件分別如下

應檢付文件(註 1)	申請醫療費用	申請殘廢給付	申請死亡給付
1.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公司提供)	✓	✓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受害人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	✓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理之警憲單位申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4. 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向治療醫院申請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5. 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		
6.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		
7. 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		✓	

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8. 同意複檢聲明書(註 2)		√	
9.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10. 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p>註：</p> <p>1. 申請保險給付應檢附文件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若公告內容有修正時，應依修正內容檢附。另請求權人非我國籍者，應另依該公告檢具有關之認證文件。</p> <p>2. 保險人對於殘廢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署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p>			

(五) 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應檢附文件

請求權人申請補償金應檢附的文件分別如下

應檢付文件(註 1)	申請醫療費用	申請殘廢給付	申請死亡給付
1. 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受害人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	√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己方筆錄、談話紀錄表、對方當事人資料等)。	√	√	√
4. 合格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視	√		

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向治療醫院申請）。			
5. 醫療費用收據或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之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		
6.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7. 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	✓
8.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	✓
9. 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	✓	✓
10. 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	✓	✓
11. 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	
12. 同意複檢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13. 死亡證明書、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除戶證明，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			✓
14. 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註：

1. 申請保險給付應檢附文件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若公告內容有修正時，應依修正內容檢附。另請求權人非我國籍者，應另依該公告檢具有關之認證文件。
2. 符合申請補償金之案件，因特別補償基金之事務所目前僅設台北市一處，該基金為方便各地之交通事故受害人申請補償金，已委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代為受理補償之請求、調查、審核及給付補償金作業，以迅速服務受害人之補償申請。請求權人可向該任一保險公司全省各地總分支機構申請。

（六）申請手續簡便

請求權人可以自行申請保險給付或補償，不用委託他人代辦。

五、請求權時效—2 年（參考本法第 14 條）

- （一）對於保險公司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公司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 （二）對於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同條文規定，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 （三）請求權人已向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者，至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決定給付與否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時效停止）。

六、得請求之給付項目、金額及應扣除之事項

(一) 給付項目 (參考本法第 27 條)

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參考本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

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包括下列各項

(1) 急救費用

① 救助搜索費 ② 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2) 診療費用，包括

① 屬於全民健保範圍給付之項目，由受害人自行負擔之費用。非全民健保規定之範圍之項目，除下列②~⑨之外，則不得申請。

② 掛號費

③ 診斷證明書費

以申請本保險給付或補償之必要者為限。

④ 住院費用

指所住病房費高於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病房費，而須另自行支付之病房費差額，每日以 1,500 元為限。

⑤ 膳食費

限於住院期間，但不限由醫院供膳之伙食，每日以 180 元為限。

⑥ 義肢器材及裝置費

指自願裝配之義肢，超出全民健康保險給

付之費用部份。每一上肢或下肢，以 5 萬元為限。

⑦義齒器材及裝置費

每缺損一齒以 1 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以 5 萬元為限。

⑧義眼器材及裝置費

每顆以 1 萬元為限。

⑨其它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給付範圍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以 2 萬元為限。

(3) 接送費用

轉診、出院及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4) 看護費用

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居家看護以經主治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每日以 1,200 元為限，但不得逾 30 日。

2. 殘廢給付（參考本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

(1) 依受害人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

(2) 殘廢之定義

所稱殘廢，指受害人因交通事故致身體受到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永不能復

原，或經治療一定期間以上尚未痊癒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其身體仍遺存障害並符合本保險給付標準表之規定。

(3) 治療終止之意義

受害人如果是截肢、摘除器官或牙齒掉落等項目，自手術或牙齒掉落時即可認定，至於精神、神經、其他肢體遺存障害或顏面醜形等項目，通常需治療約 1 年時間，無法復原而遺存障患者，才能認定為殘廢。但醫師已認定永遠無法復原，雖然治療時間不到 1 年也可以申請。

(4) 複檢（參考本保險給付標準第 8 條）

①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認為殘廢等級有疑義時，可以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

②受害人因此所花費之檢驗費用由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負擔。

3. 死亡給付（參考本保險給付標準第 6 條）

(1)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台幣 160 萬元(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在 99 年 2 月 28 日以後者適用。給付標準各次修正適用時點請參考下表)。

(2) 死亡給付之請求權人爲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參考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

①父母、子女及配偶②祖父母③孫子女④兄弟姐妹。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金。（如果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在 94 年 2 月 6 日以前者，則爲受害人之繼承人，惟死亡給付並非遺產，故不適用民法有關應繼分之規定，而是按人數均分）。

(3) 受害人無遺屬時（參考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

①爲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檢附載有項目及金額之單據，依本保險規定之殯葬費用項目及金額，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

②保險公司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

(二) 給付金額

本法自 87 年實施迄今，給付標準歷經 5 次修正，各次修正適用日期及給付之項目、金額列表如下

給付項目	發生於 87/1/1 零時起之 交通事故	發生於 89/8/12 零時起之 交通事故	發生於 94/3/1 零時起之 交通事故	發生於 94/6/10 零時起之 交通事故	發生於 98/3/1 零時起之 交通事故	發生於 99/2/28 零時起之 交通事故
傷害醫療 給付	最高 20 萬元	最高 20 萬元	最高 20 萬元	最高 20 萬元	最高 20 萬元	最高 20 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等級	120 萬元	140 萬元	150 萬元	150 萬元	150 萬元	160 萬元
第二等級	100 萬元	117 萬元	125 萬元	125 萬元	125 萬元	133 萬元
第三等級	84 萬元	98 萬元	105 萬元	105 萬元	105 萬元	112 萬元
第四等級	74 萬元	86 萬元	92 萬元	92 萬元	92 萬元	99 萬元
第五等級	64 萬元	75 萬元	80 萬元	80 萬元	80 萬元	85 萬元
第六等級	54 萬元	63 萬元	68 萬元	68 萬元	68 萬元	72 萬元
第七等級	44 萬元	51 萬元	55 萬元	55 萬元	55 萬元	59 萬元
第八等級	36 萬元	42 萬元	45 萬元	45 萬元	45 萬元	48 萬元
第九等級	28 萬元	33 萬元	35 萬元	35 萬元	35 萬元	37 萬元
第十等級	22 萬元	26 萬元	28 萬元	28 萬元	28 萬元	29 萬元
第十一等級	16 萬元	19 萬元	20 萬元	20 萬元	20 萬元	21 萬元
第十二等級	10 萬元	12 萬元	13 萬元	13 萬元	13 萬元	13 萬元
第十三等級	6 萬元	7 萬元	8 萬元	8 萬元	8 萬元	8 萬元
第十四等級	4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第十五等級	3 萬元	4 萬元	4 萬元	4 萬元	4 萬元	4 萬元
死亡給付	120 萬元	140 萬元	150 萬元	150 萬元	150 萬元	160 萬元

註：

1. 申請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者，若有符合傷害醫療費用給付規定之相關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2. 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一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 180 萬元為限。
3. 99 年 2 月 28 日起實施之給付標準，傷害醫療費用金額未提高，僅殘廢及死亡理賠金額提高，並增加殘廢給付項目由 178 項增為 200 項。

(三) 應扣除項目（參考本法第 31 條）

1. 加害人為被保險人

請求權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時，被保險人已支付予請求權人之賠償，除雙方約定不得

扣除者，從其約定外，保險公司應依給付標準扣除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後之餘額給付予請求權人。保險公司再將被保險人已支付之賠償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2. 加害人非被保險人（參考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

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時，必須扣除請求權人已獲自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賠償金額；事故發生於 94 年 2 月 6 日以前者，受害人有社會保險給付者，亦須扣除。

（四）其他事項

1. 暫先給付（參考本法第 35 條）

（1）死亡給付

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或補償金二分之一之金額。

（2）殘廢給付

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已審定之殘廢等級，請求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暫先為保險給付或補償。

2. 不得拒絕或減少給付（參考本法第 37 條）

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或補償時，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不得以請求權人有本保險以外之

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

七、申訴

(一) 申訴制度

為較快速及經濟的方法排除消費者與保險公司間的理賠糾紛，以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權益，已建立保險申訴處理制度，申請人除提起民事訴訟外，也可依下列申訴制度，協助處理爭議。

1. 先向原申請的保險公司申訴處理部門提出申訴，若為申請補償金案件，則向特別補償基金提出申訴。
2. 申請人對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的答復仍有異議時，可以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二) 申訴方式

申訴案件之受理，原則上以書面為之，無論申訴人係親自來訪或以電話、郵遞、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均須填妥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如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申訴之事由及主要訴求等，並經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後，以傳真或郵寄或親自送至承辦機構之申訴部門即可。如資料有不完整者，該機構將通知補正。

（三）如何申請調處

1. 申請人申請調處時請檢具申請書，填寫相關資料並附上相關文件後，郵寄至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辦理即可，該委員會地址為台北市 100 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6 樓。

申請書可至該中心網站 (www.tii.org.tw) 下載使用，或至該中心或投保的保險公司及各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索取申請書。

2. 該中心為服務保戶，目前對申訴調處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伍、求償

一、保險公司之求償（參考本法第 29 條）

（一）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者，保險公司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予受害人或其遺屬後，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參考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

1.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即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
2. 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如吸食、注射或服用鴉片、海洛因、安非他命、古柯鹼、大麻）、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3. 故意行為所致。
4. 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或第 21 條之 1 規定而駕車。

註：

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情事如下
 - （1）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 （2）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 (3) 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
- (4) 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 (5)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
- (6) 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
- (7)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 (8) 持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 (9) 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 (10)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
- (11) 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者。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之情事如下

- (1)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 (2) 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者。
- (3)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者。
- (4)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

車或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5) 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6)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7)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二)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公司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公司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參考本法第 33 條）。

二、特別補償基金之求償（參考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

(一) 求償案件類別及求償對象

1. 代位求償案件

向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參考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

本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損害賠償義務之人之損害請求權。

2. 其他求償案件

(1) 向請求權人求償（參考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

A. 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本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本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

B. 非屬前項之特殊個案，例如

- ① 受害人之體傷或死亡非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
- ② 受害人之體傷或死亡，因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如酒醉駕車）所致。
- ③ 受害人係屬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
- ④ 其他得向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個案。

(2) 向保險公司求償（參考本法第 40 條第 4 項）

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已投保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公司請求返還。

(二) 求償方式

以電話聯繫、書面催告、與債務人協議和解、實地訪查債務人生活狀況、聲請支付命令、提起民事訴訟及聲請強制執行等方式進行。

(三) 代位求償之除外規定（參考第 42 條第 4 項）

如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損害賠償義務人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例如：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故意或從事犯罪行為駕車肇致傷亡…)，特別補償基金仍可以向其求償。

(四) 注意事項 (參考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之代位求償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

陸、和（調）解與本法有關規定之重要事項

受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請求之保險給付或補償，雖均屬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的一部分，但因本法（一）給付範圍限於人身的傷亡，（二）給付標準採定額給付，（三）給付時無須先分辨肇事責任歸屬，（四）可由受害人或其遺屬直接請求等特別規定，與傳統一般責任保險的處理方式大有不同，而補償金之性質與保險給付不同，有關規定亦因而不同，爲了避免和（調）解後產生其他糾紛，對於下列重要事項有特別注意的必要。

一、給付範圍限於人身的傷亡（參考本法第 27 條）

財物損失並非本法的給付範圍，本法之給付範圍僅限於對受害人的體傷（包括身體受傷並致殘廢）及死亡。如果和解的賠償金額包括財物損失，建議在和（調）解書中將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害之損失賠償金額分別列明，以合理保障雙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

二、應先查明加害車輛的投保情況

和（調）解時，請先了解發生事故時加害人的肇事汽（機）車是否有投保本保險？除本保險外，有沒有另外投保非強制性的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受害人或其遺屬是否已申請本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額多少？

三、本保險給付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參考本法第 32 條）

加害人駕駛的汽（機）車為已投保本保險者，保險公司依本法給付的保險金，屬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獲得之責任轉嫁，性質上屬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的一部分，該保險給付金額自得減免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換言之，該保險金額係被保險人購買本保險後，其賠償責任轉嫁予保險公司承擔，並非被保險人賠償責任外，對受害人的額外救濟。

四、和（調）解金額大於保險給付（參考本法第 31 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公司依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後之餘額，給付受害人或其遺屬，而該被保險人已先行賠償的金額，保險公司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但受害人或其遺屬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亦即雙方當事人約定的損害賠償金額大於依本法可申請的保險給付金額時，除受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保險給付外，另由被保險人賠償該超過本法保險給付之差額。

為符合以上有關責任保險的本質及本法的有關規定，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和（調）解金額大於保險給付時

若加害人甲與受害人乙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乙死亡，乙的配偶丙及子女丁、戊與甲達成和解，由甲賠償丙丁戊三人共 310 萬元。

1. 若 310 萬元的賠償金額約定由丙丁戊三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 160 萬元，差額由甲以現金一次支付，和（調）解書之內容建議如下

甲賠償丙丁戊共 310 萬元，其中 160 萬元由丙丁戊向保險公司申請本保險死亡給付，差額 150 萬元由甲於和（調）解當日以現金一次給付予丙丁戊（若分期支付，則載明各期支付日期及金額）。

2. 若 310 萬元賠償約定由甲一次給付，本保險保險金由甲領取，和（調）解書內容建議如下

- (1) 甲賠償丙丁戊三人共 310 萬元，於和（調）解成立日一次以現金付清。
- (2) 丙丁戊應依本法有關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本保險死亡給付，保險公司並將該給付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甲。

註：本保險的各項給付，依本法規定，係由受害人或其遺屬申請，又申請文件大部分為受害人或其遺屬之有關文件，而非和（調）解書，故建議增列（2），以合理保障雙方權益。

- (二) 受害人體傷狀況不確定，有殘廢之虞

若加害人甲與受害人乙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乙受傷，乙除醫療費用外，是否會造成殘廢及可能符合本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之殘廢等級，於和（調）解時尚未確定，其雙方為求迅速達成和（調）解，約定除本保險給付金額由乙申領外，甲另再賠償乙 60 萬元，其和（調）解書內容建議如下

乙除依本法規定申領保險給付外，甲另再賠償乙 60 萬元。

（三）和（調）解金額大於保險金額，且受害人曾申請保險給付

承前述（二）之案例，若和（調）解時，受害人乙已向加害人甲之保險公司申領保險給付 100 萬元（醫療給付 15 萬元及殘廢給付 85 萬元），雙方合意的賠償金額為 150 萬元，和（調）解書的內容建議如下

1. 甲賠償乙 15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因乙已向甲投保本保險的保險公司申領本保險給付 100 萬元，差額 50 萬元由甲於和（調）解時一次以現金支付予乙。或
2. 乙除依本法規定申領保險給付 100 萬元外，甲另賠償乙 50 萬元，當場以現金支付。

（四）在以上三案例中，其中二例保險公司雖已核付殘

廢給付，但乙對於其殘廢狀況是否會加重及再申領不同殘廢等級的差額，仍有疑慮時，對該差額若約定受害人乙申領，建議於和（調）解書中增加下列約定

乙之殘廢狀態若再惡化，符合本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較高等級時，其差額由乙再向保險公司申領。

（五）和（調）解當事人與汽車交通事故的請求權人及賠償義務人須一致

受害人死亡時，若同一順位的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金（參考本法第 11 條）。例如，甲與乙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若乙死亡，第一順位的遺屬僅有配偶丙及丁共二人，但因丁滯留國外尚無音訊，僅丙與甲調解，依規定丙能夠申請本保險死亡給付金額僅 80 萬元，調解時應注意有關金額，以免誤解其權利義務而另生糾紛。

（六）本法給付項目，屬於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規定損害賠償的範圍

1. 受害人受傷時

依本法申請的傷害醫療費用及殘廢給付，係屬民法第 193 條規定之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賠償及第 195 條規定之非財產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

2. 受害人死亡時

遺屬依本法申請之死亡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係屬民法第 192 條規定之生命權之損害賠償（包括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對法定扶養義務之撫育費）及第 194 條規定之非財產損害之賠償。

（七）保險公司參與和（調）解

如果加害人使用或管理的汽車除了投保本保險外，另再投保任意性的「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且和（調）解時，被保險人同意賠償的項目及金額超過本保險給付標準規定的項目或金額，而需要申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時，須通知保險公司參與和（調）解，以免事後與保險公司發生該任意責任保險的理賠爭議。如果未達成和（調）解，請求權人可逕向對造之保險公司請求本保險之給付。

（八）注意求償權時效

和（調）解時，請注意本法第 14 條有關請求權人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及請求權人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時效。

五、補償金案件之和（調）解注意事項（參考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31 條）

當加害人使用或管理的汽（機）車，並未投保本保險時，加害人無法轉嫁其賠償責任予保險公司，進而依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對保險公司的請求權，轉由受害人或其遺屬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的功能，故本法對於請求補償金之案件，並無類似本法第 31 條之規定，且依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補償基金於補償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因有此種差異，故申請補償金案件之和（調）解，亦有不同的注意事項，其重點如下

- （一）和（調）解時尚未申請補償金者，**請勿**約定其和（調）解的賠償金額中，部分由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或保險給付），部分由賠償義務人給付，或約定和（調）解之賠償金額包括請求權人得申請之補償金，或其他類似約定。主要理由如下：
1. 加害人並非被保險人，並無投保本保險，而得將其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轉嫁其賠償責任予保險公司，即將其向保險公司之請求權轉由受害人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又特別

補償基金並非和解契約之當事人，特別補償基金對加害人並無賠償義務，與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依責任保險應負賠償義務之本質，顯有不同，自無類似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和（調）解時得約定其賠償金額包含受害人申請之保險給付之適用。

2. 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參考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

若和（調）解時約定其賠償金額部分由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時，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條文規定，必須先扣除請求權人已自賠償義務人獲有之賠償，其結果，將造成請求權人全部獲得之賠償金額與預期不符，而產生另一爭議。

例如，甲駕車不慎撞死某乙，乙之配偶及子女與甲和（調）解約定由甲賠償乙之配偶及子女 200 萬元，若雙方同時約定，其中 160 萬元由乙之配偶及子女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40 萬元由甲一次給付現金。其後，乙之配偶及子女申請補償金時，特別補償基金依法必須先扣除其自甲獲有之賠償 40 萬元，而僅給付補償金 120 萬元，將來可能造成另一爭議。

（二）特別補償基金之求償權（參考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特別補償基金所爲之補償，視爲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又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換言之，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具有法定代位權，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求償權即轉予特別補償基金。

(三) 和(調)解金額宜高於本法規定補償給付標準

請求權人欲與損害賠償義務人和(調)解時，其和(調)解金額宜高於本法規定之補償給付標準。如和(調)解金額低於補償給付標準者，不宜先和(調)解，可建議請求權人逕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四) 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權之保全(參考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例如，和(調)解金額低於補償給付標準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其差額後，會向損害賠償

義務人求償。

六、下列情況於和（調）解時，亦有了解的必要，以免造成和（調）解的內容與法令規定的權利義務不符而產生爭議

（一）不得請求保險給付或補償

1.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不負給付責任（參考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
2. 發生交通事故的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本保險汽車的駕駛人時，不得請求補償（參考本法第 40 條第 3 項）。

（二）保險公司得代位求償事由

加害人有本法第 2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後得代位向被保險人求償。

附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基金相關機構服務電話及網址

機關（構）名稱	服務電話	網址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	0809-068888	www.tfmi.com.tw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0800-053588	www.cki.com.tw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0800-009888	www.518fb.com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7568	www.zurich.com.tw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0800-012080	www.taian.com.tw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8888	www.mingtai.com.tw
美亞產物保險公司	0800-005678	www.chartisinsurance.com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	0800-288068	www.firstins.com.tw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0800-024024	www.unionins.com.tw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0800-789999	www.skinsurance.com.tw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0800-010850	www.south-china.com.tw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0800-036599	www.cathay-ins.com.tw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0800-050119	www.tmnewa.com.tw
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5777	www.tlgins.com.tw
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公司	0800-608989	www.ace-ina.com.tw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0800-565678	www.mvacf.org.tw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	(02)2322-3273	www.tii.org.tw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暨申訴中心	0800-221783	www.nlia.org.tw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02)8968-0899 轉 2	www.ib.gov.tw